**罪犯蔡俊烈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6号

罪犯蔡俊烈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一年四月三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个体经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蔡俊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俊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俊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俊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0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5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8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2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(2019)闽08刑更319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俊烈于2005年11月29日，在其父受被害人殴打后，纠集同案人共同持刀伤害他人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蔡俊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7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321.6分，共获得考核分4458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691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19年7月15日因拉拢腐蚀民警，情节轻微，扣考核分10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于二审期间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俊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俊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